

业务约定书

甲方：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方：陕西海悦翔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一、购买服务的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对陕西省 2011-2018 年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确定的 24 个国家级高能人才培养基地和 37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进行考核评估和专项检查。

二、提供服务范围

本次服务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核查等方式对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根据稽查汇总考核评估情况，形成考核评估报告 1 份和财务专项审计报告 1 份。具体评估检查清单和标准详见《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11-2018 年度国家级高能人才培养项目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3〕294 号）文件。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在工作时间、地点、内容等方面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
2. 甲方为保证考核评估和专项检查质量，有权对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要求撤换。
3. 甲方对乙方提供工作成果享有所有权及复核权。
4.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时向乙方提供 24 个国家级高能人才培养基地和 37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对接人及联系方式。

5.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和相关费用。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出不少于 20 名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职称不低于初级的业务骨干参加甲方的考核评估和专项检查工作，共分为四组，且每个检查组至少有一名注册会计师人员、两名中级职称人员。

2. 乙方按照工作要求，高效、高质量完成考核评估和专项检查工作。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客观、全面地向甲方汇报。根据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完成工作。

3. 考核评估和专项检查中涉及国家及被检查单位等生产经营主体秘密的，乙方要严格保密。

4. 乙方派出人员在考核评估和专项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相关廉政规定。

5. 乙方负责派出人员人身安全(乙方通过参加商业人身意外保险方式解决)。

五、服务时间和服务费用

1. 提供服务期间:预计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提供全部考核单位的评估报告和财务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 10 月 30 日之前至少选择 3 个培训基地、3 个工作室提供考核单位的考核评估报告和财务专项审计报告。

2. 本次服务费组成:

(1) 服务费:共计含税价格 47.90 万元(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元整), 税率为国家税法规定乙方应承担税率。乙方提交考核评估报告、专项检查报

告及全额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考核评估和专项检查期间派出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交通费等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金额内，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四条 3. 约定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本约定书的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考核评估和专项检查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调查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专项检查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承担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考核评估和专项检查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社会保障厅



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乙方：陕西悦翔会计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Signature] (盖章)



联系人：孔玲

联系电话：17782560841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路103

二〇二三年 月 日